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2017**  
年報



# 目錄

財務概要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簡介	20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1

在本年報中，除另有指明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 簡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春華先生(主席)  
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  
敬文平先生  
郭凱龍先生  
潘彤先生  
余振宇先生  
朱曉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朱健宏先生  
杜恩鳴先生  
蔡大維先生  
徐學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杜恩鳴先生  
蔡大維先生  
徐學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徐學川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朱健宏先生  
杜恩鳴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杜恩鳴先生  
徐學川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9樓907-909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號路  
齊民道3號  
宇陽大廈

### 授權代表

梁偉忠先生  
周春華先生

### 公司秘書

梁偉忠先生CP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

深圳平安銀行

### 香港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股份代號

117

### 公司網址

<http://www.tlhg.com.hk>

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局欣然提呈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全年業績。

### 2017年全年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於2017年度收入為人民幣1,557.7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72.3%。集團三大業務分部業績均錄得大幅增長，集團整體由虧轉盈，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而2016年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8.9百萬元。

### 市場趨勢

2017年全球經濟維持了2016年中期以來的上升勢頭。由於投資者看好企業盈利加上經濟基本面改善，全球市場走高，投資氣氛良好。2018年，全球經濟有望延續這一復蘇態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全球經濟增速的預期是3.7%，比2017年增速提高0.1個百分點。資本市場方面，投資者對美國聯儲局漸進式加息保持樂觀，以及美國稅制改革的落實，都有望為市場帶來支撐。

2017年亦是中國跨境資金流動的轉折之年。一方面，中國外匯儲備餘額由降轉升，全年回升1,294億美元，資金從去年的淨流走向基本平衡，人民幣匯率預期企穩；另一方面，對外投資結構進一步優化，房地產、娛樂業等領域對外投資顯著下滑，基礎設施等領域則呈現上升趨勢。全年對「一帶一路」沿綫國家的新增投資佔比12%，比去年同期增加3.5個百分點。

### 發展戰略

2017年度良好的業績驗證了集團此前開始實施的多元化業務轉型戰略。2018年集團將在這條道路上繼續走下去，並不斷根據市場情況對具體的實施措施進行微調。

對於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集團將進一步集中力量發展好資產管理業務。自2017年初發起設立第一個基金起，該項業務增長迅速，目前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0億美元，管理資產包括股權類和債權類產品均遍布全球多個國家。在經歷了一輪較為快速的投放後，集團將調配資源加強投後管理的工作，從管理中要效益。在新增項目方面，集團將繼續利用好香港背靠中國、連接世界的獨特地緣優勢，優先拓展與「一帶一路」和產融結合相關的業務，打造可持續的資產管理模式。

對於一般貿易業務，本集團自2016年起在礦石、燃料油和閃存產品等方面都有所嘗試，業務模式日益成熟，盈利能力亦有顯著提升。隨著國內高碳鉻鐵產能的放大，預計2018年中國鉻礦消耗量將維持較高水平，因此公司已經開始逐步提升鉻礦貿易的佔比，以抓住市場機遇。

對於MLCC業務，由於去年產品供應量減少，引發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起產品價格和營業收入飆升，不僅一舉結束了連年虧損的情況，而且還錄得了可喜的盈利。有鑒於此，集團董事會於年底前終止了擬出售該項業務的交易，並將持續觀察MLCC市場變化以對該業務的發展策略進行調整。

### 致謝

在此我向各位董事及員工表示感謝，感謝大家在過去一年裏同舟共濟、奮力拼搏。同時我也要向廣大股東、投資者和客戶對我們一貫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謝，你們是我們發展前進的動力源泉。

主席  
周春華

香港，2018年3月27日

### 業務回顧

自2016年開始著手發展多元化業務以來，本集團已透過逐步拓展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取得重大進展。特別是，新推出的資產管理業務迅速成為本集團業務組合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及至2017年底，該三大業務分部(包括MLCC)在發展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的表現均顯著改善。

### 投資與金融服務

#### 資產管理

2016年11月，本集團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獲香港證監會授予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此，本集團已正式推出其資產管理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設有及／或管理合共12隻不同投資重點的基金。同時，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亦已直接投資於若干基金。

單位：百萬美元

	基金名稱	初始交割日	期限(年期)	投資重點	承諾資本	
					基金總額 <sup>(7)</sup>	本集團總額 <sup>(8)</sup>
1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2017年1月	3+1 <sup>(6)</sup> +1 <sup>(5)</sup>	就位於北京的一個投資項目而設的項目基金	116.4	17.5
2	Wasen-Tianli SPC	2017年1月	3 <sup>(6)</sup>	投資於各種資產，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22.6	-
3	Tianli SPC	2017年1月	3 <sup>(6)</sup>	投資於各種資產，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98.4	-
4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2017年1月	5+1 <sup>(3)</sup> +1 <sup>(4)</sup>	對多種私募債權工具進行投資，投資地域主要集中在發達國家及中國	300.0	35.0
5	天利私募債權資本	2017年3月	5+3 <sup>(1)</sup> +1 <sup>(1)</sup>	主要投資於全球各種私募債權工具	175.0	9.8

基金名稱	初始交割日	期限(年期)	投資重點	承諾資本	
				基金總額 <sup>(7)</sup>	本集團總額 <sup>(8)</sup>
6 天利環球機遇資本 <sup>(2)</sup>	2017年3月	7+2 <sup>(1)</sup>	對全球不同行業及受壓資產進行投資	175.0	9.8
7 天利機遇資本	2017年3月	7+2 <sup>(1)</sup> +1 <sup>(1)</sup>	主要投資於全球兼併收購、私募股權或其他企業融資交易	175.0	9.8
8 天利公開市場資本	2017年3月	4+2 <sup>(1)</sup> +2 <sup>(1)</sup>	主要投資於全球二級市場的上市證券	100.0	5.6
9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2017年3月	3+2 <sup>(1)</sup> +2 <sup>(4)</sup>	主要投資全球併購或其他企業融資相關投資	310.0	-
10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二號	2017年3月	5+1 <sup>(3)</sup> +1 <sup>(4)</sup>	就位於上海的一個投資項目而設的項目基金	80.4	-
11 天利英國機遇型基金	2017年3月	5+1 <sup>(3)</sup> +1 <sup>(4)</sup>	主要對位於英國的項目進行投資	150.4	-
12 天利美國機遇型基金	2017年4月	5+1 <sup>(3)</sup> +1 <sup>(4)</sup>	主要對位於美國的項目進行投資	12.6	-

附註：

1. 經普通合夥人建議及投資委員會批准後延期
2. 前稱天利房地產資本
3. 經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後延期
4. 經普通合夥人建議及顧問委員會批准後延期
5. 經有限合夥人批准後延期
6. 指投資者禁售期
7. 包括各隻基金之間的交叉持股
8. 包括直接資本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基金的承諾資本總額(將交叉持股影響抵銷後)約為1,067.3百萬美元，其中本集團的承諾資本合共約為87.5百萬美元。於2017年12個月，上述12隻基金就本集團的已投資資本產生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9.3百萬元，為本集團貢獻的管理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8.7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投資於澳大利亞、香港、韓國、中國、英國及美國等6個國家及地區的下列基金。產品類型主要為債權、普通權益以及優先權益。

單位：百萬美元

基金名稱	國家／地區	投資金額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中國	116.4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澳大利亞	65.6
	韓國	35.6
	英國	22.1
	美國	39.5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香港	290.6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二號	中國	81.0
天利英國機遇型基金	英國	129.8
天利美國機遇型基金	美國	10.4
基金名稱	產品	投資金額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普通權益	116.4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債權	116.3
	普通權益	12.0
	優先權益	34.5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債權	290.6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二號	普通權益	81.0
天利英國機遇型基金	普通權益	92.9
	優先權益	36.9
天利美國機遇型基金	普通權益	10.4

1. 該金額不包括基金間投資，乃投資於第三方之金額。

### 投資

於2017年1月成立天利私募債權基金後，鑒於其投資重點，本集團於2017年2月將其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出售予天利私募債權基金，總代價約為1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3.6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御天投資有限公司為若干協議之訂約方，根據該等協議，其已就澳大利亞兩個住宅物業項目向相關夾層融資人提供部分資金。

於2017年7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Legacy Holdings Limited向一加拿大借方(「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本金為11.7百萬美元之過橋貸款，按年利率18%計息，為借方提供資金以作考慮收購另一間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數已發行及流通的投票權股份之用。加拿大借方於2017年10月已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2017年，除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資本投資於基金外，本集團的直接金融投資結餘約為人民幣64.4百萬元，其中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股權類投資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債權類投資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於合營公司擁有約人民幣3.0百萬元權益。

### 財務顧問

於2017年，本集團已就跨境收購及貸款融資提供各類財務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手續費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

### 金融科技

2017年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的發展緩於預期。該年度，金融科技業務合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來源於軟件產品開發及相關服務，淨利層面虧損。管理層在評估了後續投資需求以及市場需求之後，決定暫時不再向金融科技業務作進一步投入，並於2017年12月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將金融業務板塊下的兩家子公司北京希為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香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出售予該獨立第三方公司。該交易的正式交割於2018年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訖交易定金。

### 一般貿易

於2017年，本集團致力透過拓展銷售渠道、優化產品結構及改變結算方式，提升其他一般貿易分部的財務收益。

本集團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主要從事鉻礦石的買賣。由於年內鉻礦石的市場價格較為波動，本集團為控制價格風險而降低了鉻礦石的交易量，年內鉻礦石的銷售量約4,500噸，較2016年同期的1.06萬噸減少57.5%。

受全球手持設備產品的需求增加所驅使，市場對手持設備元件的需求殷切，國際市場上多芯片封裝閃存的銷售數量及金額在年內顯著增長，本集團為擴大業務範圍及提高分部的財務收益，拓展了多芯片封裝閃存的貿易，向下游生產廠商出售各種規格及容量的多芯片封裝閃存以生產移動電話等手持設備。年內，多芯片封裝閃存的銷售量約3百萬件。

年內，來自一般貿易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66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86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132.3%，主要是來自多芯片封裝閃存的貿易帶來的增幅。其他一般貿易為本集團帶來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0.26百萬元)，較2016年上升361.5%。

### MLCC

本集團MLCC業務經營可謂一波三折，歷經幾年的時好時壞，所經營的MLCC常規型系列產品由於市場供給逐漸趨於飽和，市場競爭充分，一直處於價格低谷區域。因公司市場佔有率不高，加上過去幾年將部分生產線遷往安徽省後，設備調校及工人培訓都較預計時間長很多，以至生產規模效益一直得不到有效發揮。因此，直至上半年第一季度MLCC業務仍是處於虧損狀態。

進入第二季度後，隨著居全球領導地位的日系大廠率先逐步淡出利潤微薄的常規型MLCC市場，將產能轉向利潤更好的車用和工業用品市場等高端領域，中低端消費品所使用的MLCC市場供給出現了一定的短期空缺。再加上成本的上漲給廠商帶來了漲價的壓力，本集團也隨行就市，開始逐步對產品價格進行少量溫和調升，截至上半年終於實現了人民幣2.8百萬元的盈利。

下半年隨著消費電子旺季來臨，MLCC的供需缺口進一步拉大，為了爭取利潤最大化，第四季度行業內競爭對手開始大幅調升售價，同時大幅減慢出貨速度，市場出現了多年未見的景氣高漲行情。面對第四季度急劇上升的訂單，本集團亦緊急調整部分產品售價。在此情況下，大部分產品量價齊升帶來了可喜業績。全年營業收入從去年的人民幣585.8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739.3百萬元。利潤從去年的虧損扭轉為盈利人民幣117.7百萬元。

由於2017年出現全球MLCC產能不足，供不應求，漲價蔓延的情況，各大MLCC生產廠商相繼紛紛宣佈投巨資擴產以填補這塊市場。但本集團對這一輪的缺貨持續時長和投資擴產潮持謹慎態度，短期以清庫存短期套現為主，長期以產品升級和客戶升級為主要策略，不宜盲目大幅擴產，仍將有計劃的謹慎擴產、調整產品的組合以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作為經營方針，以防各大廠商新增產能大量釋放後會再次出現行業的投資怪圈：即缺貨→擴產→產能過剩→降價促銷→虧損→減產→缺貨的迴圈週期。唯MLCC製造行業是一個高資金投入的行業，一經擴產就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而且投資回收期很長。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群是智慧型手機類的客戶，從2016年起手機市場越來越向大品牌集中，很多全球性知名手機品牌和大陸二三線手機品牌相繼退出手機市場，中小手機客戶經營風險劇增，本集團利用這次市場緊缺機會繼續加大力度調整客戶結構，加速放棄中小手機客戶，集中精力專注大客戶開拓與交易；但是大客戶的議價能力強，風險低但是價格也相對低，毛利空間會受擠壓。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和康證有限公司訂立的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股份，以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之形式，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50港元。在扣除費用後集資所得淨額約365.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03.8百萬元）已使用

- (i) 約14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用於本公司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
- (ii) 約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百萬元）用作發展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貿易業務；
- (iii) 約2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5百萬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及
- (iv) 餘下款項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包括來自三個不同業務分部的收入：即製造及銷售 MLCC、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2017 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 1,557.7 百萬元，較 2016 年增加 72.3%。由於 2017 年第四季市況好轉帶動售價顯著上漲，MLCC 分部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739.3 百萬元，較 2016 年增加 26.2%。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自 2016 年推出資產管理業務以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 152.5 百萬元，增幅 379.6%。收入主要來自 2017 年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管理費收入、向外部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及貸款。其他一般貿易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665.9 百萬元，增幅 132.3%，主要由於電子元件的貿易額增加。

####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12.1% 升至 2017 年的 24.3%，主要由於 2017 年繼續從事的資產管理業務毛利較高。

2017 年度本集團 MLCC 業務的毛利率為 31.3%，較 2016 年度的 13.2% 有所增長，主要由於 MLCC 市況好轉，令 MLCC 產品售價上漲。

年內，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約為 0.7% (2016 年：0.01%)。增幅主要由於 2017 年電子元件貿易的毛利率較高。

####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共人民幣 30.5 百萬元，較 2016 年增加人民幣 20.2 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收益人民幣 7.6 百萬元及政府增加發放補貼收入人民幣 7.2 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7 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 23.8 百萬元，與 2016 年大致持平。

#### 行政費用

2017 年度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 127.8 百萬元，較 2016 年度增加人民幣 62.6 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 4.0 百萬元、與年內香港新聘請僱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人民幣 40 百萬元。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17 年度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 40.2 百萬元，較 2016 年度增加 93.8%，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對高容高精規格產品超微型 0201 電容器進行研發工作，並隨著 2017 年第四季市況好轉加強 MLCC 核心技術的研發能力。

### 其他開支

2017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2016年度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17年並無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融資成本

2017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9.7百萬元，較2016年度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就2016年所獲貸款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7百萬元)確認的全年利息支出及2017年新獲貸款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5百萬元)的利息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較2016年度下降人民幣15.7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折舊額人民幣19.9百萬元，惟下降幅度受本集團新增MLCC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抵銷。

### 投資物業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為人民幣23.0百萬元，較2016年度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出租物業面積微升。

### 其他無形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2016年度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額為SAP管理軟體系統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

###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91.3百萬元，較2016年度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MLCC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令應收款項隨之增加。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8.2百萬元，較2016年度增加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增加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4百萬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增加。

###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人民幣697.6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549.7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2016年獲得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之還款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7百萬元)及2017年的一筆額外貸款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5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幅主要因為於2017年年底因應生產需求而增加存貨購置。

###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較2016年度增加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其他稅項及應付薪金增加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的按金人民幣23.0百萬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518.2百萬元，較2016年度增加人民幣182.7百萬元。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並有抵押。其他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並無抵押。

### 應付債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393.9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降幅主要由年內人民幣升值抵銷年內應計利息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券籌集的所得款項已用作以下用途：(i) 約259.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16.4百萬元)用於本公司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投資於本集團發起及／或管理或為其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ii) 約8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1百萬元)保留用於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及(iii) 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 承諾資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承諾資本人民幣106.6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天利私募債權基金的未提取承諾額約1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70.4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236.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716.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176.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45.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05，較2016年下降0.06。減少主要由於約53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7.8百萬元)的其他貸款將於2018年支付，繼而增加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

### 銀行授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並未使用。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控其資本架構。淨負債按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股息、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遞延收入及預收收入)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含股本)。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4.7%及66.8%。2017年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 財務資源

憑著手頭流動資產金額及銀行所授出信貸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2017年度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列值,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和日圓列值。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美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港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同時,本集團還存在以日圓列值應付貿易賬款的風險,但基本不存在以日圓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風險。在匯率劇烈波動時,存在一定的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1百萬元(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百萬元),已質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債券由本公司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汽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0.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人民幣50.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6.2百萬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7.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9百萬元)作抵押。

###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77名員工(2016年:1,284名),而2017年本集團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20.5百萬元)。薪酬和僱員福利按市場當前情況、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訂定。

### 業務展望

在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於2018年將進一步集中資源和力量發展好資產管理業務。經過2017年一輪較為快速的募集和運作，目前本集團管理的大部分基金之承諾資本已經投放，後續將配置更多的人力與資源做好投後管理工作，維護和提升資產質量。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在特定領域新增團隊，設立基金，繼續穩健地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和相關業務收入。

在其他一般貿易業務方面，隨著國內高碳鉻鐵產能的放大，預計2018年中國鉻礦消耗量將維持較高水平，因此本集團已經開始逐步提升鉻礦貿易的規模和佔比，以抓住市場機遇。

在MLCC業務方面，本集團對這一輪的缺貨持續時長和投資擴產潮持謹慎態度，短期以清庫存短期套現為主，長期以產品升級和客戶升級為主要策略，不宜盲目大幅擴產，仍將有計劃的謹慎擴產、調整產品的組合以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作為經營方針。

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2018年3月27日之個人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春華先生**，41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卑爾根大學系統動力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一間著名投資銀行擔任多個行政職位，過往亦曾在多間國際金融及商業機構任職，於財務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金志峰先生**，53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1999年獲湖南大學(前稱「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16年獲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金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之估值師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并持有高級經濟師證書。加入本公司前，金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全國性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多個高級執行要職，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敬文平先生**，36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敬先生為本集團MLCC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敬先生負責本集團MLCC產品管理，包括開發、品質、生產等環節。於2005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2月晉升為MLCC製造中心生產廠副廠長，2009年4月離開本集團，後於2012年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郭凱龍先生**，42歲，於2016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1998年至2015年，曾在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行政職位，在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於1998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之理學士(工程)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理學士(經濟)學位。

**潘彤先生**，46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官。潘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潘先生曾在中國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執行要職，在風險管理、公司銀行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余振宇先生**，35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於2006年獲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會計與金融學碩士學位。2006年至2012年期間，余先生曾前後在兩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德勤及畢馬威於中國境內的分支機構工作，為多家大型公司和金融機構提供上市及法定審計服務。2012年至2017年期間，余先生在一間全國性資產管理公司的主要海外投資平台擔任資金財會部的高級職務，主管國內財務和國內與跨境融資。余先生是一名註冊法務會計師(Forens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ternational)，同時亦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等方面具備較豐富的經驗。

## 董事簡介

**朱曉冬先生**，29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雪菲爾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曾於一間信託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於信託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志安先生**，54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25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曾與他人聯合編著有關香港上市程序及證券規則與規例的書籍。陳先生現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主席，上述兩間公司分別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與證券業務。彼自1989年至1996年在聯交所任職，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擔任其企業融資部主管長達16年，任期直至2012年年末止。陳先生現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5)、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彼於2016年3月辭任止。陳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朱健宏先生**，53歲，於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融資、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現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先生現任或曾任下列公司(其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自2016年11月至今)；
-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自2016年9月至今)；
-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前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自2012年3月至今)；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自2009年5月至今)；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自2011年10月至今)；
-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自2010年2月至今)；
-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任期至2017年12月止)；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任期至2015年9月止)；
-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8145)(股份代號：3997)(任期至2017年12月止)；
-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任期至2017年9月止)；及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任期至2010年8月止)。

**杜恩鳴先生**，46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亦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現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曾於2016年12月6日及2017年3月27日分別獲委任為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7)及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直至2015年12月10日及2015年5月31日。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蔡大維先生**，70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6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註冊之特許執業會計師及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認證之特許專業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於香港稅務學會註冊之執業稅務顧問。彼現任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任期直至2014年6月16日)、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任期直至2017年5月11日)、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任期直至2017年6月15日)及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任期直至2017年7月10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徐學川先生**，55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持有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市場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多間國際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及顧問職位。

董事會成員在投資銀行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成功進軍以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為核心的投資與金融服務行業。鑒於愈發嚴格的監管規定及新業務複雜多變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始終審慎評估相關業務策略及程序，旨在確保基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之守則條文及其他監管機構(如證監會)的規定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過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於必要時作出所須變更，董事會持續秉承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者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鑒於本集團於調整其業務策略及實施新計劃時需要有力及一貫之領導，黃明祥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並提高作出決策之效率。於2017年8月任命新行政總裁前，黃先生繼續兼任上述兩項職務。

由於新業務已達至其發展及實施進程中的重要里程碑，經慎重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運營規模，董事會決定委任金志峰先生為新行政總裁。自此，本公司主席以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已予分開，並遵循該守則條文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

###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業務目標、制訂策略性計劃及經營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表現。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12名成員，包括7名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向員工明確傳達本公司的方向、業務目標及目的。彼等參照董事會設定的目的及目標了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22頁。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周春華先生(主席)  
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  
敬文平先生  
郭凱龍先生  
潘彤先生(首席風險官)  
余振宇先生(財務總監)  
朱曉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杜恩鳴先生(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學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董事會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 責任

董事會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由董事會委任，並肩負若干職責，包括為本集團訂立業務目標、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制訂策略性計劃、監督計劃的執行以及評估本公司達致目標的營運效能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清晰一致的企業價值及準則有助於管理層履行保障本公司持份者權益及為本公司創造價值的受信責任。為此，董事會已作出諸多努力，確保管理層及員工認同相同的價值及準則。董事會亦負責部分業務活動，如收購及出售交易、關連交易、投資及資本開支，並徹底討論相關事宜。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及執行業務計劃之職務委派予高級管理人員，並進行密切監督及持續監察。董事會亦會定期評估管理層表現及預設業務目標的達成情況。

### 持續專業發展

為讓全體董事清楚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及監管規定以妥為履行其職責，本公司為各董事安排了適當培訓及資料，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並可自動續任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書面終止。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隔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營運的特定方面。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安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至董事會前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常規事項；(ii)參照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該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並檢討財務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學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就此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透明程式，讓制訂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中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會參與釐定自己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採取的方法為參照技能、知識、經驗及分派之工作及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整體業績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提出推薦意見。在釐定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具競爭性之薪酬水準及市場趨勢之外部參考報告、調查及相關資料。薪酬委員會認為，現時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務及責任所提供之董事袍金及給予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與市場水平相稱。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志安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應付業務需求及挑戰，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提名委員會於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將調查個人教育背景、經驗及歷任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由不同技能、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成員組成的董事會能於制定業務策略及企業規劃時向本公司提供更平衡的觀點。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設有定期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釐定本集團策略、監察計劃執行、檢討本集團業務表現及財政報告，以及所有其他重要事項。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管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所有董事均能完滿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貫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例。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黃明祥先生 <sup>(附註1)</sup>	8/8	不適用	4/4	3/3
金志峰先生 <sup>(附註2)</sup>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敬文平先生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凱龍先生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彤先生 <sup>(附註3)</sup>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薛鴻健先生 <sup>(附註4)</sup>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振宇先生 <sup>(附註5)</sup>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春華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曉冬先生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家樂先生 <sup>(附註6)</sup>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志安先生	8/8	3/3	4/4	3/3
朱健宏先生	8/8	3/3	4/4	3/3
杜恩鳴先生	8/8	3/3	4/4	3/3
蔡大維先生 <sup>(附註7)</sup>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學川先生	8/8	3/3	4/4	3/3

附註1：於2018年1月24日辭任

附註2：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3：於2017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於2017年12月29日辭任

附註5：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6：於2018年1月17日辭任

附註7：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董事須根據標準守則遵守其義務。本公司已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指引」），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而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

經向董事會各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未遵守指引的事件。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梁偉忠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安排所有董事會程序及活動。董事會各成員可直接得到公司秘書之協助及意見。於2017財政年度內，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財務報告及核數

#### 財務報告

在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工作，從而確保該等賬目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會檢討該等已選擇及採用之會計政策，確保以審慎及合理之方式作出適當判斷及估計。董事會已接獲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管理賬目及必要隨附說明及資料，以令董事會得以就批准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 核數師薪酬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國富浩華有關其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年內，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總薪酬為人民幣1,698,000元，其分析明細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565
非核數服務	133
	<hr/>
總計	<u>1,698</u>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並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意見；
2. 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並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設想及維持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捍衛本公司價值與資產。特別地，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快速擴張至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領域，一個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可幫助識別可能對本公司整體造成傷害的重大風險。設計及實施此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時，董事會在採納一個可確保本公司不會辜負董事會、股東乃至監管機構期望的系統之餘，還須在良好監管與額外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外部顧問於2016年期間對本集團財務、運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適當性作出審核，並於其報告中向董事會提呈調查結果及建議後，管理層已根據審核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制定若干政策、程序及指引，旨在改善公司層面的內部控制及提升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於2017年期間，管理層亦進一步研究檢討該等所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進度，以確保其妥善實施。本公司已編製一份進度報告並遞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及審閱。在審閱該進度報告並檢視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仍屬適當及有效。

鑒於全球投資環境最新發展及區內出現的各種機會，董事會瞭解到有需要持續檢討並在必要時修訂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所實施的政策及程序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這同樣適用於本集團管理架構中的內部審核職能。目前，本集團並無特別指定負責該職能的員工，而由本公司擅長審計及財務管理的財務總監負責對現金管理與監控、金融政策與職能等領域進行審核。董事會持續評估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或委聘外部顧問履行該職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充分保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健全。

### 股東之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者）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天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之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提出要求者。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其查詢或關注，有關函件可寄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9樓907-909室。

### 股東通訊

本公司網站仍是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的主要通訊平台。本公司致力貫徹奉行定時披露高度完整有用資料之慣例，使本公司持份者在作出業務決定時能評估本公司表現。定時披露高度完整資料之慣例，使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能作出判斷。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重要渠道。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均會預先給予股東，以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及資料為會議作出準備。於股東大會期間，本公司董事將回覆出席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問詢，董事會認為該等與股東之面對面交流可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相互理解。

### 章程文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最新章程文件副本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謹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自財政年度年結以來發生而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及本集團可能業務未來發展的跡象的討論)，可參閱本年報第9頁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詳載於第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對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656,643,000元(2016年：人民幣382,812,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明祥先生(於2018年1月24日辭任)  
金志峰先生(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  
敬文平先生  
郭凱龍先生  
潘彤先生(於2017年8月11日獲委任)  
薛鴻健先生(於2017年12月29日辭任)  
余振宇先生(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  
周春華先生  
朱曉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於2018年1月17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朱健宏先生  
杜恩鳴先生  
蔡大維先生(於2017年7月14日獲委任)  
徐學川先生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朱健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朱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金志峰先生、潘彤先生、余振宇先生及蔡大維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獲允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照法規，各董事將就其於履行職務或另外相關可能承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負債可獲得本公司資產彌償。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 董事資料更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經更新董事資料：

- 朱健宏先生於2017年9月退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2月分別辭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及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8145)(股份代號：3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杜恩鳴先生於2017年11月退任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2月獲該公司董事會重新委任同一職位。

###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條款(如有)而釐定。董事袍金需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以批准董事酬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及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方交易」章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之個人簡歷

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22頁。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明祥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600,350 <sup>(1)</sup>	9.3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權益	93,443,650 <sup>(2)</sup>	12.55%

附註：

- (1) 於黃先生持有的69,600,350股股份中，49,600,350股股份乃由黃先生根據黃先生與坤裕投資有限公司(「坤裕」)於2016年4月29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購股協議」)收購。
- (2) 根據購股協議，黃先生從坤裕收購之49,600,350股股份須履行禁售承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黃先生亦被視為於坤裕實益持有之93,443,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600,350(附註)	6.66%

附註：根據購股協議，黃先生從坤裕收購之49,600,350股股份(「權益股份」)受制於坤裕獲得的一項出售選擇權。因此，黃先生於權益股份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坤裕	實益擁有人	140,165,475 <sup>(1)</sup>	18.8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權益	49,600,350 <sup>(2)</sup>	6.66%
杜煒琳女士(「杜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165,475 <sup>(1)</sup>	18.8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權益	49,600,350 <sup>(2)</sup>	6.66%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元」)	實益擁有人	60,590,482 <sup>(3)</sup>	8.14%
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寧夏天元」)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590,482 <sup>(3)</sup>	8.14%
賈天將先生(「賈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590,482 <sup>(3)</sup>	8.14%

附註：

- (1) 坤裕乃由杜女士全資擁有。
- (2) 根據購股協議，黃先生從坤裕收購之49,600,350股股份(「收購股份」)須履行禁售承諾，於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坤裕及杜女士被視為於收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賈先生擁有寧夏天元99.62%股權，而寧夏天元則持有中國天元的所有權益。因此，賈先生及寧夏天元均被視為於中國天元所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知悉有關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2007年11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且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已於2015年獲行使或獲註銷。於2017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已過期且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或仍然生效。

### 股本掛鈎協議

於2017年7月14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該計劃生效當天，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個別僱員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旨在(i)激勵及挽留該等人士效力本公司；(ii)為其提供額外獎勵，履行表現目標，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iii)透過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將股份獎勵計劃受益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天，董事會亦進一步議決批准薪酬委員會獎勵合共17,874,000股獎勵股份予三名建議受益人之建議，該三名人士分別為郭凱龍先生、周春華先生及薛鴻健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惟須達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獎勵通知中釐定之特定歸屬條件，而且採取在聯交所購入現有股份的方式作出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從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任何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貨額佔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貨額佔總購貨額百分比：約55%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貨額佔總購貨額百分比：約74%

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以上所述供應商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主要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貨品銷售總額百分比：約42%

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貨品銷售額佔貨品銷售總額百分比：約57%

##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客戶中擁有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續關連交易(2016年：向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總購貨額分別為人民幣174,000元及人民幣54,000元，向安徽世紀億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為人民幣19,000元)。

###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基於僱員能力、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條款向僱員提供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至酌定花紅。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其股份於本報告之日期在市場上已經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董事會正式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國富浩華於2017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彼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周春華

香港，2018年3月27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致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158頁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非合併入賬的結構性實體及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20及22。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為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結構性實體(主要為私募股權基金)擁有權力及是否享有其重大可變回報，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了重大判斷，以確定其是否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已對此類結構性實體入賬列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p> <p>對該等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p> <p>由於該等結構性實體對 貴集團的重要性以及相關判斷所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這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我們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實體權益確認的評估及其估值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取並評估管理層對關於 貴集團持有權益的結構性實體是否合併入賬所作的評估；</li> <li>• 審閱有關合約的條款，考慮相關資產的回報，並評估 貴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力情況及享有結構性實體可變回報的程度；</li> <li>• 對金融工具估值過程的監控措施進行測試；</li> <li>• 篩選樣本並檢驗所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及評估該等方法使用的假設；</li> <li>• 重新計算估計公平值，將結果與 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並對重大差異(如有)進行調查；及</li> <li>• 獲取並審閱由基金核數師編製的公司間報告。</li> </ul>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p)(i)及14。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生產成本(包括勞工及原材料)增加已對 貴公司旗下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的製造利潤產生負面影響。</p> <p>MLCC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存在可能無法透過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悉數收回之風險。</p> <p>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MLCC分部之表現，以確定是否存在可能顯示減值之任何負面表現標準或是否撥回先前計提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p> <p>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管理層編製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估值。</p>	<p>我們在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潛在減值過程中所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評估管理層發現之減值跡象及判斷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支持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對 貴公司之減值評估模式提出質疑；</li> <li>•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管理層在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方法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的估值；</li> <li>• 將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最重要輸入數據(包括未來收益增長率、未來利潤及未來成本)與 貴公司之過往表現、管理層批准之預算及報告日期後訂立之協議進行比較；</li> <li>• 透過其他類似公司基準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貼現率；</li> </ul>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在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各項關鍵輸入數據(包括 貴公司未來收益增長率、未來利潤及未來成本)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有關考慮因素包括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的產品組合變動及預期客戶數目變化。</p> <p>我們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甄別減值跡象及釐定減值水平(如有)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特別是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這兩項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管理層的偏見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取重要輸入數據(包括管理層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所使用之未來收益增長率、未來利潤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判斷由此對年內減值開支產生之影響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li> <li>•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經驗、資質、能力及客觀性，以及了解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li> </ul>

### 綜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供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參考，除此之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對審核意見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令我們認為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否則我們均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相關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7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 P0504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b>1,557,652</b>	904,168
銷售成本		<b>(1,179,036)</b>	(794,668)
<b>毛利</b>		<b>378,616</b>	109,500
其他收益	7	<b>30,460</b>	10,3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3,844)</b>	(22,847)
行政費用		<b>(127,836)</b>	(65,285)
其他開支		<b>(3,351)</b>	(4,358)
研究及開發成本	8(c)	<b>(40,244)</b>	(20,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c)	<b>-</b>	(50,696)
<b>經營業務溢利／(虧損)</b>		<b>213,801</b>	(44,126)
融資成本	8(a)	<b>(59,735)</b>	(36,99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b>3,101</b>	(33)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157,167</b>	(81,152)
所得稅(支出)／抵免	9(a)	<b>(24,543)</b>	11,989
<b>年度溢利／(虧損)</b>		<b>132,624</b>	(69,163)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b>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b>2,190</b>	(7,951)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b>		<b>2,190</b>	(7,951)
<b>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b>		<b>134,814</b>	(77,114)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134,032</b>	(68,874)
非控股權益		<b>(1,408)</b>	(289)
		<b>132,624</b>	(69,163)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37,127</b>	(76,811)
非控股權益		<b>(2,313)</b>	(303)
		<b>134,814</b>	(77,114)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b>每股盈利／(虧損)</b>	13		
基本及攤薄		<b>18.6</b>	(12.8)

第51頁至15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9,180	144,858
投資物業	15	22,984	18,54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6	17,897	18,3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其他非流動租金按金	27	10,599	2,949
用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27	32,420	–
應收款項	25	–	4,241
應收貸款	26	–	115,6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8	2,957	268,758
可供出售投資	19	26,222	28,22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20	551,949	–
其他無形資產	21	419	957
遞延稅項資產	35(a)	20,795	25,75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15,422</b>	<b>628,31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113,796	107,605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391,319	336,871
應收貸款	26	2,774	113,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5,159	9,75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8	829	5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28,633	18,1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668,920	129,703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b>		<b>1,221,430</b>	<b>716,184</b>
	23	15,133	–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36,563</b>	<b>716,18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9	123,806	113,035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07,831	52,074
應付稅項		32,656	20,194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518,224	62,526
應付債券	33	393,853	397,762
融資租賃承擔	34	110	115
應付股息		88	88
<b>流動負債總值</b>		<b>1,176,568</b>	<b>645,79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9,995</b>	<b>70,39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75,417</b>	<b>698,70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4	278	417
遞延收入	31	22,095	32,057
遞延稅項負債	35(b)	9,581	3,462
其他貸款	32	-	272,999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31,954</b>	308,935
<b>資產淨值</b>		<b>843,463</b>	389,766
<b>資本和儲備</b>			
股本	39(a)	6,637	4,571
儲備		825,538	371,59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b>832,175</b>	376,165
<b>非控股權益</b>		<b>11,288</b>	13,601
<b>總權益</b>		<b>843,463</b>	389,766

於2018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周春華  
董事

敬文平  
董事

第51頁至15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項目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571	189,827	207,757	-	2,854	40,768	(2,987)	442,790	-	442,790
年度虧損	-	-	-	-	-	-	(68,874)	(68,874)	(289)	(69,16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937)	-	-	(7,937)	(14)	(7,95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7,937)	-	(68,874)	(76,811)	(303)	(77,11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3,904	13,904
股份獎勵交易中的視作擁有人注資 (附註36(c))	-	-	10,186	-	-	-	-	10,186	-	10,186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4,571	189,827	217,943	-	(5,083)	40,768	(71,861)	376,165	13,601	389,766
年度溢利	-	-	-	-	-	-	134,032	134,032	(1,408)	132,62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095	-	-	3,095	(905)	2,190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095	-	134,032	137,127	(2,313)	134,814
公開發售項下發行股份(附註39(a))	2,066	307,865	-	-	-	-	-	309,931	-	309,931
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發行費用(附註39(a))	-	(6,174)	-	-	-	-	-	(6,174)	-	(6,174)
股份獎勵交易中的視作擁有人注資 (附註36(c))	-	-	12,920	-	-	-	-	12,920	-	12,92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6(b))	-	-	-	2,206	-	-	-	2,206	-	2,206
於2017年12月31日	6,637	491,518	230,863	2,206	(1,988)	40,768	62,171	832,175	11,288	843,463

第51頁至15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57,167</b>	(81,152)
經調整：			
融資成本	8(a)	<b>59,735</b>	36,993
利息收入	7	<b>(2,876)</b>	(1,964)
折舊	8(c)	<b>20,425</b>	34,64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c)	<b>490</b>	4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c)	<b>538</b>	539
存貨減記撥回	8(c)	<b>(8,798)</b>	(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c)	–	50,696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c)	–	1,98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c)	–	98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c)	<b>(209)</b>	–
存貨減記	8(c)	–	1,300
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7	<b>(8,166)</b>	(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c)	<b>2,485</b>	3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b>(7,609)</b>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c)	<b>1,043</b>	(1,04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基金投資	6	<b>(69,275)</b>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b>(3,101)</b>	3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b)	<b>15,126</b>	9,694
匯兌虧損		–	6,413
		<b>156,975</b>	58,745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減少／(增加)		<b>2,607</b>	(7,532)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61,830)</b>	(109,252)
基金投資增加		<b>(403,602)</b>	–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b>330,186</b>	(223,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6,820)</b>	(3,05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10,771</b>	(9,836)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30,999</b>	22,114
		<b>59,286</b>	(272,008)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b>			
已收利息	7	<b>2,876</b>	1,964
已付中國稅項		<b>(474)</b>	(372)
		<b>61,688</b>	(270,416)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來自股息收入之現金流量		8,37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8,364)	(732)
用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32,42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之付款		–	(28,2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1,224)	(26,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	30
向合營公司注資		–	(33)
向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墊款		(241)	(588)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22,9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4	81,671	–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60,848</b>	<b>(56,173)</b>
<b>融資活動</b>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29)	(62)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2)	(8)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3,837	81,138
其他新貸款所得款項		173,894	12,500
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9(a)(ii)	303,757	–
償還銀行貸款		(105,898)	(91,140)
償還其他貸款		–	(10,000)
已付利息		(12,382)	(5,641)
在購入時原本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147)	(12,76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3,904
非控股方墊款		–	205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66,920</b>	<b>(11,86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589,456</b>	<b>(338,457)</b>
<b>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5,125</b>	<b>472,168</b>
<b>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b>		<b>(30,806)</b>	<b>1,414</b>
<b>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93,775</b>	<b>135,12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a)	668,920	129,703
在購入時原本到期日不足3個月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28(a)	9,722	5,422
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5,133	–
<b>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93,775</b>	<b>135,125</b>

第51頁至15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9樓907-909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均是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準則。附註3說明了首次應用這些準則所產生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其內容均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且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幣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呈列外，財務報表之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g))；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g))；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m))。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較低者列賬(見附註2(z))。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前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註4討論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判斷。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可透過參與實體營運而享有可變回報或權利以及有能力對實體運用其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結束當日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採用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前提是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權益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負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權益，但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各佔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方式列示。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金融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一項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2(p))，而有關投資獲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納入獲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

### (d)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按合約同意下分配控制權及淨資產擁有權之安排。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投資獲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納入獲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2(z)))則另當別論。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對該項投資作出調整(見附註2(p))。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所持投資對象的權益抵銷，惟倘所轉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出現減值跡象，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若屬其他情況，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或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喪失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及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平值。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p))。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內列支於損益。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用年限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餘值計算。主要之適用估計可用年期和餘值如下：

	估計可用年期	餘值
樓宇	40年或租賃剩餘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10%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剩餘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0%
廠房及機器	5-10年	1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10年	0%-10%
汽車	4-10年	0%-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其中部分擁有不同之可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配並將每一部分分開折舊。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之分類。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升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見附註2(o))的土地及／或建築物。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是按40年的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w)(iii)所述方式入賬。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作為物業日後會計處理的被認定成本乃是其在承轉日的賬面值。若然本集團擁有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直至承轉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所述的政策對物業進行會計處理。

### (g)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歸類為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視乎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歸類為持作買賣。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定義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收入。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時指定。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記錄。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倘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確認。

#### 持至到期之投資

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及固定期限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至到期之投資。持至到期之投資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應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的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因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由於(a)合理估計的公平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對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評估，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時，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的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的差額，亦於資產尚餘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對轉讓資產進行確認。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倘屬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以資產之原賬面值以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為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算，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將來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應被撇銷。

如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數額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益。

####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相聯繫並必須以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進行交割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之金額，將撥離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其減值後的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釐定何謂「顯著」或「持續」需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將對其按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項資產之削減賬面值持續累算，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時使用之利率累算。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列賬。若債務工具之公平值隨後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回撥。

### (j)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不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時指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負債(續)

####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取消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擔保發出人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結清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k)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 (l)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m) 衍生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衍生金融工具(續)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因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 (n)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會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會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會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

下列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10年直線法

### (o)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基於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本集團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關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期(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計提；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載於附註2(e)。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則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以致於每個報告期間對責任之餘額採用概約之固定定期收費比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租賃資產(續)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報告期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若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報告期內計入開支。

#### (iv) 土地租賃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土地租賃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本集團會分別根據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評估各部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均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物業整體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初始確認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若能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

### (p) 其他資產減值

#### (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其他資產減值(續)

#### (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資產之賬面值，惟某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金額。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 (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結束時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及(p)(i))。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倘若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僅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因此，倘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度期間之餘下期間(或隨後任何其他期間)出現增長，該增長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而非於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支銷。

項目開發新產品時產生之開支，僅當本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方予資本化及遞延：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於技術上之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是否有資源可以完成該項目，以及在開發過程中是否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開支。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 (r)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倘是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存貨售出時，所售出存貨之賬面值乃確認為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的開支。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確認為出現減記或虧損期間的開支。任何存貨減記撥回之金額均於出現撥回期間從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額扣除。

###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 (t)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明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明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一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其他股份獎勵安排，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通過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本公司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雙變數二元樹模型或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僱員福利(續)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於歸屬日前每個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每一期間損益之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已確認之累積開支之變動。

最終並未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惟歸屬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條件，但在達成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

當股權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倘達成報酬之原先條件，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並無經修訂一般。此外，因修訂產生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之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之修訂按修訂日之計量確認開支。

當股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未達成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時歸屬之報酬。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前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前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前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當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於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僅限於很可能於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前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前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前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當前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所得稅(續)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前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其他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 (w)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收入會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惟本集團沒有涉及已售貨品擁有權一般相關之管理和沒有實際的控制權，以及扣除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抵免；
- (ii) 顧問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iv)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兌計可用年限或較短時期(如適用)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外幣換算

年內發生的外幣匯兌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外匯率換算。以外幣入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匯率換算。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外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於交易日按相若於當日外匯率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該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的綜合權益中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營運綜合權益中所有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y)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當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且進行將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活動時，則開始將借貸成本以資本化處理，列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令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活動絕大部分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暫停或終止以資本化處理。

### (z)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大可能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狀出售，則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是指在一次單獨交易中按組合形式共同出售的一組資產，而與該等資產直接關聯的負債亦將於該項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致力開展的出售計劃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若符合上述持作出售的分類條件，則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事項後保留對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非流動資產(及在一個出售組別中的所有個別資產以及負債)在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均根據分類前的會計政策作出最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並直至出售時止,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均按其按賬面值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不適用此項計量政策的資產主要有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該等資產屬於持作出售資產,其仍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其他政策計量。

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時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不對該非流動資產進行折舊或攤銷。

### (aa)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貼。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確認為收入。特別是,若政府補貼之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 (ab)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歸類為留存盈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待建議及宣派後,中期股息會即時確認為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c) 關連方

- (a) 在下述情況下某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為(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 (a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業務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有關披露，能令財務報表的讀者估算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計入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內，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該等修訂本特別要求披露下列事項：(i)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 由獲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之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年初及年末餘額之對賬載於附註28(b)。根據該等修訂本之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披露上年度之比較資料。除載於附註28(b)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指引實體如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在若干特定的實際情況及情景下(例如，有可能在日後收到債務工具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而且債務工具之任何收益／虧損均可課稅(僅可於變現時扣抵))，釐定是否確認與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算)之未變現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作為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內)。載於年度改進中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還未強制生效，故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述，對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實體均無需提供財務資料概要。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除財務資料概要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項下所有其他披露要求亦適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 (a) 判斷

於執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某些範圍需作估算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此等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 (i)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簽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根據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估值決定保留擁有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之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 (i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歸類

本集團決定某項物業是否符合條件成為投資物業，並且為此制定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皆為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某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

某些物業之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之另一部分是為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用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個別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具有使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的重要程度。

##### (iii) 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

本集團管理層需評估本集團是否：(a) 有權控制結構性實體、(b) 從參與結構性實體活動中享有重大可變回報，及(c) 有能力運用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如本集團擁有以上所有控制權力、享有回報權利及影響能力，本集團須對該結構性實體合併入賬。本集團擔任該結構性實體的管理人或受託人時，本集團採用以下判斷以釐定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是否存在：作為管理人或受託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報酬及對可變回報的權利。

倘若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的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則重新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結構性實體。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私募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情形，本集團評估其所持投資與所獲報酬的總和，是否導致對基金活動可變回報的享有權達到表明基金經理為主要責任人的程度。倘若本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角色，則須對該基金合併入賬。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a) 判斷(續)

#### (iv) 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初步確認日期根據金融資產的用途及性質對其進行分類時，本集團的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由於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存在差異，金融資產的分類將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v)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於公平值減少時，管理層會就價值減少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

### (b)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可用年期及餘值(賬面值：人民幣152,164,000元(2016年：人民幣163,400,000元))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餘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報廢、或因市場對有關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需求改變、資產之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資產之使用受法律或類似限制規限。資產可用年期之估計是本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之類似資產之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或餘值與以往之估計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及餘值於報告期末根據環境轉變作出檢討。

#### (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賬面值：人民幣578,171,000元(2016年：人民幣29,268,000元))

對於並無活躍交易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均採用估值方法。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貼現率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對其進行估計。該等因素的相關假設變動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值產生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持續進行公平值計量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578,171,000元(2016年：人民幣29,268,000元)。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iii)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人民幣20,795,000元(2016年：人民幣25,753,000元))**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而可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抵銷，則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iv)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賬面值：人民幣225,957,000元(2016年：人民幣192,230,000元))**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非金融資產賬面值有不可收回跡象，則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v)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賬面值：人民幣113,796,000元(2016年：人民幣107,605,000元))**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所需之減記金額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金額或將來預計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在該估計改變的期間作出減記/回撥。

**(vi)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之減值(賬面值：人民幣400,580,000元(2016年：人民幣841,395,000元))**

本集團基於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透過評估能否收回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以估計有關減值撥備，其中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轉變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 (vii) 應付稅項(賬面值：人民幣32,656,000元(2016年：人民幣20,194,000元))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及香港所得稅。於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許多其最終稅務決定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決定的財務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a) MLCC：製造及銷售MLCC；
- (b) 投資與金融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ii)資產管理；(iii)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iv)金融科技；及
- (c) 其他一般貿易：買賣MLCC以外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元件及金屬、礦石及石油產品等大宗商品。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董事會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企業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業務應佔之所有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為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中央財務成本、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所得稅的情況下之盈利及虧損。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所得稅及添置分部於彼等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提供予董事會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表現進行評估之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739,343	152,450	665,859	1,557,652
分部溢利	142,046	101,835	1,215	245,096
企業利息收入				1
中央行政費用				(49,330)
中央財務成本				(41,70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3,101
稅前綜合溢利				157,167
分部資產	783,468	897,472	5,202	1,686,1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7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8,101
綜合資產總值				2,051,985
分部負債	322,935	24,440	41	347,416
應付債券				393,853
其他貸款				447,760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9,493
綜合負債總計				1,208,522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763	33,421	-	52,184
未分配				-
				52,184
折舊及攤銷	(20,542)	(911)	-	(21,453)
未分配				-
				(21,453)
利息收入	217	22,537	8	22,762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1
				22,763
融資成本	(5,279)	(12,755)	-	(18,034)
未分配				(41,701)
				(59,735)
所得稅開支	(24,329)	(199)	(15)	(24,54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9	-	-	209

## 5.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585,833	31,752	286,583	904,168
<b>分部(虧損)/溢利</b>	(41,443)	8,352	263	(32,828)
企業利息收入				917
中央行政費用				(21,926)
中央財務成本				(27,28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3)
稅前綜合虧損				(81,152)
<b>分部資產</b>	605,944	643,733	91,979	1,341,6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39
綜合資產總值				1,344,495
<b>分部負債</b>	264,605	279,060	11,592	555,257
應付債券				397,762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710
綜合負債總計				954,729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非流動資產	32,728	4,876	65	37,669
未分配				35
				37,704
折舊及攤銷	(35,340)	(328)	-	(35,668)
未分配				(1)
				(35,669)
利息收入	1,033	26,474	3	27,510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917
				28,427
融資成本	(5,366)	(4,345)	-	(9,711)
未分配				(27,282)
				(36,993)
所得稅抵免	11,989	-	-	11,989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96)	-	-	(50,696)
應收款項	(1,984)	-	-	(1,984)
其他應收款項	(980)	-	-	(98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 5.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資料

####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按商品出售及交付或服務提供之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作出的地域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營運所在地)	1,259,313	794,790
香港	150,462	78,440
其他國家	147,877	30,938
	<b>1,557,652</b>	<b>904,168</b>

#### (ii)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資料。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10%或以上貢獻之客戶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一般貿易		
— 客戶甲	653,326	-
— 客戶乙	-	163,011
— 客戶丙	-	103,323
	<b>653,326</b>	<b>266,334</b>

## 5. 分部報告(續)

### (d)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MLCC銷售	739,343	585,833
買賣電子元件	653,326	—
買賣高硫燃料油	—	266,334
買賣鉻礦石	12,533	20,249
來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19,887	26,463
顧問服務收入	24,627	5,289
資產管理費收入	38,661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基金投資	69,275	—
	<b>1,557,652</b>	<b>904,168</b>

## 6.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MLCC、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MLCC銷售	739,343	585,833
其他一般貿易	665,859	286,583
投資利息收入(附註)	19,887	26,463
顧問服務收入	24,627	5,289
資產管理費收入	38,661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基金投資	69,275	—
來自投資與金融服務的收入	152,450	31,752
	<b>1,557,652</b>	<b>904,168</b>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附註7)為人民幣22,763,000元(2016年：人民幣28,42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76	1,964
租金收入	5,943	4,366
政府補貼(附註)	2,427	665
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8,166	957
銷售原材料	69	21
其他管理費收入	708	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043
匯兌淨收益	-	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3)	7,609	-
雜項收入	2,662	981
	<b>30,460</b>	<b>10,322</b>

附註：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對本集團之津貼，主要作為激勵措施以鼓勵本集團發展並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a)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貸款之利息	5,279	5,366
其他貸款之利息	29,051	4,337
應付債券之利息	25,393	27,282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2	8
	<b>59,735</b>	<b>36,993</b>

8.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定明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048	11,56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126	9,69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及ii)	150,435	99,287
	<b>173,609</b>	120,542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178,388	793,610
存貨減記		-	1,300
存貨減記撥回(附註iii)		(8,798)	(242)
存貨成本(附註i)		1,169,590	794,668
折舊(附註i及ii)	14及15	20,425	34,64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6	490	4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	538	5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附註ii)		40,244	20,762
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6,832	2,723
核數師酬金		1,705	1,181
匯兌淨虧損／(收益)		5,451	(234)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9)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9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85	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0,6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043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人民幣391,000元 (2016年：人民幣308,000元)		(5,552)	(4,05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及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項下。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 (c) 其他項目(續)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13,813,000元(2016年：人民幣32,211,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63,706,000元(2016年：人民幣55,551,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4,398,000元(2016年：人民幣414,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9,988,000元(2016年：人民幣7,056,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 (iii) 年內，由於其後售出過時存貨而有存貨減記撥回。因此，已確認製成品減記撥回約人民幣8,798,000元(2016年：人民幣242,000元)。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所得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214	—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595	1,218
—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2,343)	—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35)	11,077	(13,20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b>24,543</b>	<b>(11,989)</b>

附註：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2017年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沒有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之附屬公司按25%(2016年：25%)法定稅率就各自之本年度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b) 稅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間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167	(81,15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292	(20,288)
以下各項之稅項影響：		
特定地區或國家之較低稅率	(1,285)	2,58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512)	8
毋須課稅收入	(51,034)	(11,592)
不可扣稅開支	37,283	13,31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59	3,702
動用稅項虧損	(8,9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43)	—
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之預扣稅影響	11,077	283
其他	(52)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24,543	(11,98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供款		酌定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周春華先生(「周先生」)(主席)	(i)	-	2,593	16	174	2,783	1,103*	3,886					
	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	(ii)	-	1,837	-	435	2,272	-	2,272					
	余振宇先生	(iii)	-	574	-	87	661	-	661					
	潘彤先生	(iv)	-	511	-	87	598	-	598					
	敬文平先生		-	258	15	420	693	-	693					
	朱曉冬先生		-	1,043	-	-	1,043	-	1,043					
	郭凱龍先生(「郭先生」)	(vi)	-	2,593	16	-	2,609	1,103*	3,712					
	黃明祥先生(「黃先生」)	(vii)	-	5,201	16	-	5,217	12,920	18,137					
	薛鴻健先生(「薛先生」)	(viii)	-	2,608	11	-	2,619	-	2,619					
<b>非執行董事：</b>														
	蘇家樂先生	(ix)	312	-	-	-	312	-	3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安先生		157	-	-	-	157	-	157					
	朱健宏先生		157	-	-	-	157	-	157					
	杜恩鳴先生		157	-	-	-	157	-	157					
	蔡大維先生	(xi)	54	-	-	-	54	-	54					
	徐學川先生		157	-	-	-	157	-	157					
			<b>994</b>	<b>17,218</b>	<b>74</b>	<b>1,203</b>	<b>19,489</b>	<b>15,126</b>	<b>34,615</b>					

\* 截至本報告日，股份獎勵計劃尚未達至第一個歸屬日，概無任何已授出入獎勵股份達成歸屬條件並完成歸屬。詳情可參考附註36。

##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黃明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vii)	-	2,742	8	-	2,750	9,694	12,444
郭凱龍先生	(vi)	-	2,176	14	-	2,190	-	2,190
薛鴻健先生	(viii)、(x)	-	1,148	-	-	1,148	-	1,148
周春華先生	(i)	-	2,227	14	-	2,241	-	2,241
朱曉冬先生	(v)	-	938	-	-	938	-	938
敬文平先生		-	256	15	54	325	-	325
蘇家樂先生	(ix)	-	349	13	-	362	-	362
<b>非執行董事：</b>								
蘇家樂先生	(ix)	45	-	-	-	45	-	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安先生	(x)	71	-	-	-	71	-	71
杜恩鳴先生	(x)	71	-	-	-	71	-	71
朱健宏先生		124	-	-	-	124	-	124
梁榮先生	(xii)	36	-	-	-	36	-	36
徐學川先生		124	-	-	-	124	-	124
		471	9,836	64	54	10,425	9,694	20,119

附註：

- (i) 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主席」
- (ii) 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i) 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iv) 於2017年8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風險官」
- (v) 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 (vi) 於2016年2月24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2月14日辭任，辭任自2018年5月15日起生效
- (vii) 於2016年5月3日獲委任，於2017年8月25日辭任「行政總裁」及於2018年1月24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viii) 於2017年12月29日辭任
- (ix) 於2016年11月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月17日辭任
- (x) 於2016年7月14日獲委任
- (xi) 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
- (xii) 於2016年6月14日退任

##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因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該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其已於歸屬期間的損益內確認)已於授出日期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人民幣2,206,000元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2016年：無)。

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5月3日起生效。

2016年4月29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股東坤裕投資有限公司(「坤裕」)訂立一份股份獎勵安排，據此，黃先生向坤裕收購本公司49,600,350股股份，代價101,68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690,000元)按五筆年度分期款支付，並與坤裕授予黃先生作為加入本公司之獎勵的五年期每年等額就職獎金相抵銷。有關股份獎勵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c)。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人民幣12,920,000元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2016年：人民幣9,694,000元)。

## 11. 最高薪人士

年內，5名最高薪金僱員包括5名董事(2016年：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其餘零名(2016年：2名)非董事、非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金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	2,824
退休福利供款	-	18
	-	2,842

薪酬屬以下範圍之非董事、非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金僱員數目如下：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2017年：人民幣1,304,001元至人民幣1,739,000元；2016年：人民幣1,275,001元至人民幣1,700,000元)	0	2

## 11. 最高薪人士(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附註10載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董事或任何5名最高薪金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5名最高薪金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12.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4,032,000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68,87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9,245,000股(2016年：537,875,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所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96,500	496,500
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公開發售之影響(附註39(a))	222,745	41,375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19,245</b>	<b>537,875</b>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年內並無潛在未行使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事處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79,074	387,619	14,850	1,746	2,625	-	485,9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674)	(269,910)	(9,717)	(955)	(273)	-	(296,529)
賬面值	63,400	117,709	5,133	791	2,352	-	189,385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400	117,709	5,133	791	2,352	-	189,385
添置	58	26,089	5,248	570	-	1,565	33,530
資本化的建築開支	-	-	-	-	1,190	-	1,190
出售	-	(360)	(11)	-	-	-	(37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0,676)	-	-	-	-	-	(10,676)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16,461	-	-	-	-	-	16,461
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	-	-	-	(487)	-	-
年內折舊撥備	(2,365)	(29,727)	(1,584)	(188)	-	(224)	(34,08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45,872)	(3,339)	(253)	(1,232)	-	(50,696)
匯兌差額影響	-	-	26	29	-	68	123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7,365	67,839	5,473	949	1,823	1,409	144,85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83,382	411,823	20,112	2,345	3,328	1,644	522,6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017)	(343,984)	(14,639)	(1,396)	(1,505)	(235)	(377,776)
賬面值	67,365	67,839	5,473	949	1,823	1,409	144,858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7,365	67,839	5,473	949	1,823	1,409	144,858
添置	-	4,804	5,247	1,484	-	-	11,535
資本化的建築開支	-	-	-	-	421	-	421
出售	-	(2,581)	-	(9)	-	-	(2,59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1,534)	-	-	-	-	-	(11,534)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6,603	-	-	-	-	-	6,603
年內折舊撥備	(2,452)	(14,227)	(2,309)	(401)	-	(547)	(19,936)
匯兌差額影響	-	-	(39)	(61)	-	(77)	(177)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982	55,835	8,372	1,962	2,244	785	129,18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75,428	302,290	24,091	3,660	3,749	1,527	410,7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46)	(246,455)	(15,719)	(1,698)	(1,505)	(742)	(281,565)
賬面值	59,982	55,835	8,372	1,962	2,244	785	129,180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本集團之樓宇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本集團抵押樓宇及廠房及機器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c) 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本集團位於東莞之若干樓宇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6,661,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112,000元)。
- (d)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董事對MLCC分部之機器及設備進行了減值檢查。對於檢查而言，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基於董事會估計之財務預算採用為期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3%之固定增長假設推算終值。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16%至32%	14%
增長率	(9)%至5%	3%至8%
折現率(稅前)	30%	24%

預算毛利率乃由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年折現率均為除稅前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重要假設需要董事作出判斷，且重要假設之變動可對現金流量預測產生重大影響。根據該等評估，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424,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52,000,000元)，故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50,696,000元)。

上述使用價值計算均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Roma Appraisal Limited)之估值報告內。該估值師具備於中國製造業進行此類估值的新近經驗。

- (e) 年內，透過融資租賃資助的新添置汽車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570,000元)。於報告期末，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賬面值為人民幣394,000元(2016年：人民幣573,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7,710
累計折舊	(2,829)
	<hr/>
賬面值	24,881
	<hr/>
於2016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4,88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	10,676
轉撥至自用物業(附註14)	(16,461)
年內折舊撥備	(554)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18,542
	<hr/>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9,688
累計折舊	(1,146)
	<hr/>
賬面值	18,542
	<hr/>
於2017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8,542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	11,534
轉撥至自用物業(附註14)	(6,603)
年內折舊撥備	(489)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22,984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4,466
累計折舊	(1,482)
	<hr/>
賬面值	22,984
	<hr/>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b) 如附註32所載，若干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15. 投資物業(續)

### (c)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架構資料之詳情，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層公平值架構。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無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提供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0,000元(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79,110,000元；及樓宇：人民幣46,890,000元)及人民幣53,119,000元(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32,005,000元；及樓宇：人民幣21,114,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外聘估值師釐定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詳情如下：

項目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方式採用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126,000

  

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方式採用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53,119

### 15. 投資物業(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位於安徽之投資物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安徽之投資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其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計算。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現有結構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所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東莞及深圳之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收益資本法(年期及復歸法)，分別使用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進行計算。主要輸入數據為年期回報率、復歸回報率及市場單位租金。

###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b>18,877</b>	19,365
年內攤銷撥備	<b>(490)</b>	(488)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b>18,387</b>	18,877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附註27)	<b>(490)</b>	(490)
非即期部分	<b>17,897</b>	18,387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 (b) 如附註32所載，若干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被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該聯營公司乃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故不具備市場報價，並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註冊股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深圳市農什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零元	1% (附註2)	-	1%	暫未營業 (附註1)

附註1：深圳市農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集團、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薛鴻健先生(「薛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成立，旨在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附註2：根據該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薛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於該聯營公司擁有一票投票權。因此，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該聯營公司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故沒有披露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	268,758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2,957	-
	<b>2,957</b>	<b>268,758</b>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2018年9月27日償還，並附有本集團可全權酌情行使之催繳條款。該貸款於2017年5月9日全額清償。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該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故不具備市場報價，並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悉數繳足股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普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0%	-	50%	投資控股 (附註i)
Wasen-Tianl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0%	-	50%	資產管理 (附註ii)

附註i：普華有限公司(「普華」)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成立，旨在於中國及澳門從事物業投資及金融投資業務。

附註ii：Wasen-Tianl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Wasen-Tianli」)乃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設立，旨在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披露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其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2017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Wasen-Tianli 人民幣千元	普華 人民幣千元	
總金額			
流動資產	1,580	6,494	8,074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1,219)	(941)	(2,160)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	361	5,553	5,914
收入	1,653	4,491	6,144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01	12,084	12,485
其他全面收益	-	635	635
全面收益總計	401	12,719	13,120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資產淨值	361	5,553	5,914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50%	50%
	180	2,777	2,957
本集團權益賬面值	180	2,777	2,95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Wasen-Tianli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普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金額			
流動資產	23	542,998	543,021
非流動資產	-	518,194	518,194
流動負債	(48)	(28,583)	(28,631)
非流動負債	-	(1,039,666)	(1,039,666)
權益	(25)	(7,057)	(7,082)
收入	-	1,809	1,809
經營業務虧損	(24)	(9,362)	(9,38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	2,236	2,235
全面開支總計	(25)	(7,126)	(7,151)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負債淨值	(25)	(7,057)	(7,082)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50%	50%
	(13)	(3,528)	(3,541)
本集團權益賬面值	-	-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應佔合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摘錄自合營公司相關管理賬目)按本年度及按累計計算的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合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	3,508
應佔合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累計	-	3,508

##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b>829</b>	588

應收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	<b>26,222</b>	28,225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本公司經參考管理層作出的估值，按以投資對象實體之董事會所估計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採用相同的基準作出。

## 2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以外的非上市投資 — 基金投資	<b>551,949</b>	-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股權基金投資乃為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經參考該基金管理人所呈報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後計量。

## 21. 其他無形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及於12月31日	<b>3,390</b>	3,390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b>2,433</b>	1,894
年內攤銷撥備	<b>538</b>	539
於12月31日	<b>2,971</b>	2,433
<b>賬面值</b>		
於12月31日	<b>419</b>	957

其他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持有之電腦軟件。本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 22. 於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為確定本集團對一間結構性實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判斷方法：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所面臨的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以致基金管理人應為主要責任人。如果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有關基金。

本集團由於擔任結構性實體普通合夥人、管理人，因此對其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擁有權益的結構性實體中享有的可變回報並非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合併該等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將於該等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 於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對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投資的管理資產規模、賬面值及最大虧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來自結構性 實體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種類
	管理資產規模	賬面值	最大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私募股權基金	6,893,398	551,949	551,949	107,936		
				38,661	管理費收入	
				69,275	投資收益	

## 23.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農科技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深圳市香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希為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的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8,695,000元，其中本集團已收人民幣22,950,000元並於2017年12月31日入賬列作「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附註30)。因此，這兩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呈列。上述兩家附屬公司的出售分別於2018年1月9日及2018年1月17日完成。

於2017年12月31日，該出售組別由以下資產及零負債組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33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	15,133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入或開支

並無任何累計收入或開支計入與出售組別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519	20,947
在製品	19,392	17,275
製成品	85,832	92,128
	<b>127,743</b>	130,350
滯銷存貨撥備	<b>(13,947)</b>	(22,745)
	<b>113,796</b>	107,605

### 25.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附註a)	321,831	270,479
減：減值(附註a)	<b>(7,417)</b>	(7,990)
	<b>314,414</b>	262,489
應收票據(附註b)	<b>76,905</b>	78,623
	<b>391,319</b>	341,112
即期部分	<b>(391,319)</b>	(336,871)
非即期部分	-	4,241

## 25.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a) 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 來自第三方	321,831	266,238
—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	-	4,241
	<b>321,831</b>	270,479
減：減值	(7,417)	(7,990)
	<b>314,414</b>	262,489

(i)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資產管理費、應收顧問服務費及應收利息。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方式以記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1至4個月。資產管理費於各季度末已收或應收。每名客戶獲分配一個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管控，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未還款項。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ii)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由應收貸款產生(附註26)。

(iii)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72,469	225,391
91至180日	31,691	32,307
181至360日	10,438	5,415
1至2年	797	1,084
2至3年	422	155
超過3年	6,014	6,127
	<b>321,831</b>	270,479

## 25.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a) 應收款項(續)

(iv)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990	6,0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84
減值撥回	(209)	-
交換重組	(364)	-
於12月31日	7,417	7,990

計入以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7,417,000元(2016年：人民幣7,990,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7,417,000元(2016年：人民幣7,990,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並具不確定性。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280,086	243,213
逾期少於90日	21,831	16,555
逾期91至180日	5,703	2,446
逾期181至360日	6,626	256
逾期1至2年	145	17
逾期超過2年	23	2
	314,414	262,489

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違約行為紀錄。

**25.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a) 應收款項(續)****(v) (續)**

已逾期但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之付款紀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應收利息每隔1至6個月到期或於相應應收貸款到期時到期。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均與並無重大違約行為紀錄的客戶有關。

- (vi) 本集團應收利息中包括應收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之金額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4,241,000元)，其於2018年9月27日到期，並附有由本集團全權酌情行使的催繳條款。應收合營公司之應收利息已於2017年5月9日償還。

**(b) 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b>76,905</b>	78,623

- (i) 所有應收票據均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2016年：60至180日)。
- (ii)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b>54,146</b>	56,668
91至180日	<b>21,840</b>	21,955
181至360日	<b>919</b>	-
	<b>76,905</b>	78,623

## 25.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b) 應收票據(續)

(iii)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b>76,905</b>	78,623

## 26. 應收貸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貸款：		
— 於1年內到期	<b>2,774</b>	113,476
— 於1年後到期	-	115,641
	<b>2,774</b>	229,117
減：減值	-	-
	<b>2,774</b>	229,117
即期部分	<b>(2,774)</b>	(113,476)
非即期部分	-	115,641

(a) 應收貸款包括：

- (i)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借方1」)的應收貸款1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7,503,000元)，其抵押物為(i)對借方1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股本權益的第二抵押；(ii)借方1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的第二浮動抵押；及(iii)借方1之附屬公司欠負借方1債項的第二轉讓及從屬契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22%計息，並須於貸款提取日後九個月償還。該應收貸款已於2017年1月12日償還。

## 26. 應收貸款(續)

(a) 應收貸款包括：(續)

- (ii) 次級參與協議項下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融資人(「融資人1」)的應收貸款10,000,000澳元(約人民幣50,069,000元)，根據次級參與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就夾層融資協議(「夾層融資協議1」)項下融資人1之權利、利益、權益及義務承擔最多1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69,000元)之次級參與金額，為期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貸款融資1」)。

融資人1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及擔保人訂立夾層融資協議1，向借方提供最多33,500,000澳元之融資(「夾層融資1」)。夾層融資1的抵押物為(i)澳洲墨爾本之一項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土地(「開發項目1」)的第一位永久按揭；(ii)夾層融資協議1的借方及擔保人作出之一般抵押契約；及(iii)與開發項目1各保薦人有關之多名個人及關連企業實體所提供之保證。夾層融資1乃按年利率介乎18%至19%計息，並須於2018年9月30日前償還。

貸款融資1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17.2%至18.2%計息，並於融資人1收到借方款項後兩個營業日內可收回。

於2017年2月20日，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售出(附註43)。

- (iii) 次級參與協議項下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融資人(「融資人2」)的應收貸款12,500,000澳元(約人民幣62,586,000元)，根據次級參與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就夾層融資協議(「夾層融資協議2」)項下融資人2之權利、利益、權益及義務承擔最多12,5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586,000元)之次級參與金額，為期最多22個月(「貸款融資2」)。

### 26. 應收貸款(續)

(a) 應收貸款包括：(續)

(iii) (續)

融資人2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及擔保人訂立夾層融資協議2，向借方提供最多34,200,000澳元之融資(「夾層融資2」)。夾層融資2的抵押物為(i)澳洲昆士蘭之一項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土地(「開發項目2」)的第二位永久按揭；(ii)夾層融資協議2的借方及擔保人作出之一般抵押契約；及(iii)與開發項目2各保薦人有關之多名個人及關連企業實體所提供之保證。夾層融資2乃按年利率18%計息，並須於2018年5月21日前償還。

貸款融資2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5%計息，並於融資人2收到借方款項後七個營業日內可收回。

於2017年2月20日，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售出(附註43)。

(iv)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借方2」)的應收貸款3,333,000港元(約人民幣2,774,000元)(2016年：1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959,000元))，其抵押物為(i)對借方2之權益及借方2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11.7%權益的抵押；及(ii)借方2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0.5%計息，並須分三期償還，每六個月償還一期，最後一筆到期還款日為2018年4月19日。

(b)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c) 所有應收貸款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且與信譽良好的借方有關，該等借方並無重大違約行為記錄。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1,998	3,54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6)	490	490
其他預付開支	466	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8,364	732
用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47(b))	32,420	—
租金按金	2,235	2,217
其他按金	801	2,190
其他應收稅項	5,746	240
其他應收款項	6,638	2,800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44(d))	—	1,398
	<b>59,158</b>	13,684
減值(附註)	<b>(980)</b>	(980)
	<b>58,178</b>	12,704
代表：		
即期	15,159	9,755
非即期	43,019	2,949
	<b>58,178</b>	12,704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80	38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3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80
於12月31日	<b>980</b>	980

計入以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980,000元(2016年：人民幣980,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980,000元(2016年：人民幣980,000元)。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債務人有關，並具不確定性。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146	60,681
就所購買財富管理產品應收銀行款項(附註iii)	47,034	69,022
定期存款	247,373	18,186
	<b>697,553</b>	147,889
減：擔保應付票據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9(d))	(27,583)	(4,858)
擔保信用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0)	(8,558)
擔保衍生金融工具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iv))	-	(4,770)
	<b>668,920</b>	129,703
加：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銀行存款：		
擔保應付票據及信用證	9,722	4,772
擔保衍生金融工具	-	650
	<b>9,722</b>	5,422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78,642</b>	135,125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財富管理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45,373,000元(2016年：人民幣80,11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
- (ii)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3個月至1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a)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附註：(續)

- (iii) 此指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自中國工商銀行及招商銀行之人民幣財富管理產品。本金總額人民幣47,034,000元(2016年：人民幣69,022,000元)乃保本性質。鑒於該等財富管理產品之回報金額乃以定額現金釐定且並無固定屆滿日，故本集團將其記錄為現金等價物。
- (iv)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398,000元)(附註27)及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355,000元)(附註30)，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4,770,000元)作擔保。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融資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35,525	532	336,05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9,451	(141)	169,310
匯兌調整	(21,082)	(15)	(21,097)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附註8(a))	-	12	12
利息開支(附註8(a))	34,330	-	34,330
於2017年12月31日	518,224	388	518,6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1,966	96,800
應付票據	51,840	16,235
	<b>123,806</b>	<b>113,035</b>

(a) 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結算單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9,371	84,326
91至180日	11,261	10,822
181至360日	65	664
1至2年	67	487
超過2年	1,202	501
	<b>71,966</b>	<b>96,800</b>

(b)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120日內清付。

(c)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56	16,095
91至180日	25,666	140
181至360日	25,240	—
1至2年	178	—
	<b>51,840</b>	<b>16,235</b>

(d)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者為應付票據人民幣50,373,000元(2016年：人民幣16,235,000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583,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4,858,000元)作抵押。

## 30.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0,523	6,065
應付薪金	38,504	29,18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	4,658	7,765
其他應付款項	8,323	–
應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方	191	205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2,199	43,221
遞延收入(附註31)	3,324	888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附註23)	22,950	–
預收收入	732	–
其他應付稅項	18,626	7,610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44(d))	–	355
	<b>107,831</b>	<b>52,074</b>

應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方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31.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32,945	23,903
年內授出	640	9,999
發放作收入(附註7)	(8,166)	(957)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5,419	32,945
包括在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附註30)	(3,324)	(888)
非即期部分	22,095	32,057

從不同政府機關收取之政府補貼專用作購買生產MLCC之合資格廠房及設備。除政府補貼必須專門用作購買生產MLCC之合資格廠房及設備這一條件外，這些補貼無其他條件。

##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67,939	60,000
其他貸款：		
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450,285	2,526
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272,999
	<b>518,224</b>	<b>335,525</b>
減：即期部分	<b>(518,224)</b>	<b>(62,526)</b>
非即期部分	-	272,999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由以下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樓宇、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2,615,000元、人民幣10,345,000元、人民幣22,984,000元及人民幣330,394,000元(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58,871,000元、人民幣10,869,000元、人民幣15,479,000元及人民幣222,574,000元)；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徽金宇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iii) 由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關連公司深圳微容電子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iv) 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人民幣零元(2016年：1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586,000元)；及
  - (v) 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0,000,000元)提供之個人擔保。
- (b) 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70,464,000元(2016年：人民幣62,526,000元)及人民幣447,760,000元(2016年：人民幣272,999,000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 (c) 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銀行貸款總額中，人民幣67,939,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介乎2.01%至6.53%(2016年：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利率介乎4.95%至5.40%)。
- (e) 其他貸款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18,655,000元(2016年：人民幣271,258,000元)及人民幣31,630,000元(2016年：人民幣4,267,000元)，乃為本集團應付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其他貸款之本金均按年利率6%(2016年：6%)計息。

### 33. 應付債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 須於1年內償付	<b>393,853</b>	397,762

應付債券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32,923,000元(2016年：人民幣358,344,000元)及人民幣60,930,000元(2016年：人民幣39,418,000元)，應付債券以港元計值。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一份兩年期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9,620,000元)之公司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價為債券之面值。該債券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為抵押，並須於債券之屆滿日期2017年8月13日償付。應付債券之本金按年利率8%計息。

於2017年8月14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債券之屆滿日期至2018年8月14日，並將於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期間之未償還本金年利率改為6%。

本集團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一週年日起至屆滿日期，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隨時提前贖回全數未行使應付債券，包括本金額400,000,000港元連應計利息，惟債券持有人須獲不少於15日有關此贖回意向之預先通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	119	115	1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3	119	118	12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5	168	299	308
	278	287	417	436
	388	406	532	564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8)		(32)
租賃承擔現值		388		532

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港元計值。

###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

####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滯銷存貨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421	1,502	5,312	29	12,264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入賬(附註9)	265	550	12,674	-	13,48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686	2,052	17,986	29	25,753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9)	(2,199)	(60)	(2,699)	-	(4,958)
於2017年12月31日	3,487	1,992	15,287	29	20,795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180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9)	28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462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9)	6,119
於2017年12月31日	9,581

##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續)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之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存在稅收協定，則可能應用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因此，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若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股息，本集團須繳納預扣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入之未予免稅盈利並無大量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16年：無)。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740,000元(2016年：人民幣20,47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均不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稅項虧損，故無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2016年：無)。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2017年	-	2,037
2018年	234	1,554
2019年	1,758	1,878
2020年	933	933
2021年	4,734	4,734
2022年	-	-
	<b>7,659</b>	11,136
無到期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b>10,081</b>	9,338
	<b>17,740</b>	20,474

## 3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a) 購股權

本公司運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A」)，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A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擬聘請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借調擔任全職或兼職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聘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任何前述人士的聯繫人士。計劃A於2007年11月30日生效，而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其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因此，計劃A已於2017年11月30日屆滿。

根據計劃A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07年12月21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隨時由董事會酌情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A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所有根據計劃A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A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2017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零股(2016年：零股)，佔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2016年：0%)。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 3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續)

#### (a) 購股權 (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28日內在承授人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獲得接納。根據計劃A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或計劃A屆滿時(倘較早發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各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且全數以股份結算。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 (b)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7月14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B」)，以(i)為受益人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ii)激勵及挽留受益人效力本公司；及(iii)為受益人提供額外獎勵，履行表現目標，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受益人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本公司委任一名受託人作為獨立第三方管理計劃B。獎勵股份可用以下股份履行：(i)受託人將於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根據於其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兩種情況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受託人須根據計劃B之規則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歸屬予受益人為止。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揀選本集團任何僱員參加計劃B，以及按零代價，向任何經揀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歸屬獎勵股份而施加任何條件。

計劃B於採納日期生效，以及將於以下較早出現的日期終止：(i)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及(ii)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 3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 (b)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計劃B授出之所有股份(無論是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受託人將在場內購入之現有股份)總數合共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上限」)。於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計劃B予以收購之權利已解除或失效之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計劃上限可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新批准」)後不時更新,惟根據計劃B管理之獎勵股份總數無論如何均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公開市場購入任何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受託人概無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已授予獎勵股份於年內之數目變動如下:

獲獎勵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每股公平值 (附註ii)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2017年1月 1日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2017年12月 31日結餘	
本公司董事(附註iv)	2017年7月14日	人民幣1元	-	17,874,000	(5,958,000)	11,916,000	附註iii

附註:

- (i) 獎勵日期指相關僱員同意承諾按獎勵股份的授出條款持有獎勵股份並同意受計劃B規則約束之日期。
- (ii)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
- (i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受益人之獎勵股份將分三批歸屬,每批為1,986,000股股份,歸屬日期分別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受限於計劃B屆滿,倘於任何指定年度之特定歸屬日期無法達成特定歸屬條件,則整個歸屬期將延期,直至有關條件獲達成。計劃B屆滿後,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並構成退還股份。
- (iv)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17,874,000股獎勵股份分別授予周春華先生、郭凱龍先生及薛鴻健先生,彼等各獲授5,958,000股獎勵股份。

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計劃B授出之股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開支人民幣2,206,000元(2016年:無)。

### 3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續)

#### (c)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股份獎勵

2016年4月29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股東坤裕投資有限公司(「坤裕」)訂立一份股份獎勵安排，據此，黃先生向坤裕收購本公司49,600,350股股份(「權益股份」)，代價為101,68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690,000元)，按五筆年度分期款支付，並與坤裕授予黃先生作為加入本公司之獎勵的五年期每年等額就職獎金相抵銷。權益股份設有五年禁售期，之後每年最多可售出權益股份的20%。權益股份之歸屬期為五年。

每股權益股份之平均公平值為1.53港元，乃運用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天之收市價扣減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之保證成本後之公平值(即市值)估計。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得出，並於授出日期採用下列假設評估：

預期波幅 (%)	64.67%–73.90%
無風險利率 (%)	1.54%–1.77%
禁售期(年)	6–10年

### 37. 僱員退休福利

#### 定明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明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分別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相關月收入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加一項由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加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均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供款作福利資金。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惟一責任是繳納指定的供款。

計入損益的總成本人民幣8,048,000元(2016年：人民幣11,561,000元)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相關計劃繳納之供款。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沒收金額可抵銷本集團之未來供款(2016年：無)。

###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2,255	252,191
		<b>252,259</b>	252,19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9,119	548,5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1	116
		<b>817,579</b>	548,91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52	1,359
應付股息		88	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3,918	412,275
		<b>407,158</b>	413,7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0,421</b>	135,188
<b>資產淨值</b>		<b>662,680</b>	387,38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a)	6,637	4,571
儲備	39(b)	656,043	382,812
<b>總權益</b>		<b>662,680</b>	387,383

## 39. 資本及儲備

### (a)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b>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496,500,000股(2016年：496,5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4,965</b>	4,965
於2017年2月14日公開發售時發行之248,25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2,483</b>	-
於年末744,750,000股(2016年：496,5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7,448</b>	4,965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b>6,637</b>	4,571

普通股之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就每股股份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均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 (ii) 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一項公開發售，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1.50港元發行248,250,000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365,0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3,757,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4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6,000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約362,5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691,000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

### (b)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中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39. 資本及儲備(續)****(b) 資本及儲備(續)**

年初至年末間本公司個別權益成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571	189,827	364,952	-	(119,909)	439,44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2,244)	(62,244)
股份獎勵交易中的視作擁有人 注資(附註36(c))	-	-	10,186	-	-	10,186
於2016年12月31日	4,571	189,827	375,138	-	(182,153)	387,383
於2017年1月1日	4,571	189,827	375,138	-	(182,153)	387,38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3,586)	(43,586)
股份獎勵交易中的視作擁有人 注資(附註36(c))	-	-	12,920	-	-	12,92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按權益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附註36(b))	-	-	-	2,206	-	2,206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39(a))	2,066	307,865	-	-	-	309,931
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發行費用 (附註39(a))	-	(6,174)	-	-	-	(6,174)
於2017年12月31日	6,637	491,518	388,058	2,206	(225,739)	662,680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 39. 資本及儲備(續)

####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 (ii)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

- 根據集團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實繳盈餘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人民幣203,536,000元；
- 因向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宇陽」)非控股股東收購東莞宇陽而產生之虧絀人民幣2,823,000元；
- 向關連方出售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產生之虧絀人民幣1,774,000元；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收購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源集團」)時，視作股東注資產產生之進賬人民幣9,468,000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出售能源集團時，視作向股東分派產生之虧絀人民幣650,000元；及
-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視作股東注資產產生之進賬人民幣10,186,000元及人民幣12,920,000元，當時本公司董事黃先生向股東收購本公司49,6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0及附註36(c))。

##### (iii)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包括本公司授出之未歸屬、已授予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部分，該部分公平值乃根據附註2(t)(ii)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 (iv)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異。該儲備根據附註2(x)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分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註冊股本之50%。儲備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經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惟該抵銷後，結餘須不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 39. 資本及儲備(續)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之最大化。

本集團無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一間附屬公司始終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流動性資本監管規定。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要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需調整對股東之股息支付、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持牌附屬公司維持足以支持業務活動水平之流動資本水平，並具備充分的緩衝資金可適應由業務活動水平潛在增長而增加之流動性需求。於本財政年度內，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流動性資本規定。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上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按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遞延收入)與應付股息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不包括股本)。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水平上。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518,224	335,525
應付債券	393,853	397,762
融資租賃承擔	388	53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3,806	113,0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825	51,186
應付股息	88	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678,642)	(135,125)
債務淨額	438,542	763,003
總權益(不包括股本)	825,538	371,594
權益及債務淨額	1,264,080	1,134,597
資產負債比率	35%	6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附註15)。經商討之租約年期由1年至20年不等，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租。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69	2,1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821	2,365
	<b>20,190</b>	<b>4,472</b>

#####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廠房及辦事處物業。物業租約之年期經商討為2年至3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租。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88	4,4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940	6,698
	<b>9,128</b>	<b>11,163</b>

#### (b)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且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廠房及機器	34,129	3,241
基金投資	72,41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	100
	<b>106,643</b>	<b>3,341</b>

## 4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之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關連方之結餘如下：

### (a) 經常性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億通」)(i)	向深圳億通銷售 MLCC (iv)	-	54
	自深圳億通收到之租金收入 (iii)(v)	-	174
安徽世紀億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億通」)(ii)	自安徽億通收到之租金收入 (iii) (v)	-	19
	自安徽億通收到之管理費收入 (iii)	-	16
Wasen-Tianl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Wasen-Tianli」) (vii)	已付或應付 Wasen-Tianli 之 管理費 (iv)	1,653	-
	已收或應收 Wasen-Tianli 之管理費 (iv)	1,075	-
普華	來自普華之利息收入 (vi)	5,488	4,036

附註：

- (i) 深圳億通之其中一名最終股東為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陳偉榮先生(「陳先生」)。
- (ii) 安徽億通之其中一名最終股東為陳先生。
- (iii) 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之租約協議及管理費按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
- (iv) 該等交易按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 (v)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附註40(a)(i)所載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2016年：無)。
- (vi) 利息收入來自應收合營公司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8)。
- (vii) Wasen-Tianli 為本集團之一間合營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與關連方之尚未結清結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最高未結算金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深圳億通	-	-	-	850
安徽億通	-	-	-	130
應收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ii) 普華(ii)	829	588	829	588
	-	272,999	272,999	272,999
	<b>829</b>	<b>273,587</b>		

附註：

- (i) 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之貸款及利息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分別於附註18及25披露。
- (iii) 與關連方之所有尚未結清結餘將以現金結算。概無作出或收到任何擔保。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關連方所結欠款項確認呆壞賬撥備(2016年：人民幣980,000元)。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10披露)及陳先生，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631	10,821
僱員離職後福利	96	80
股本補償福利	15,126	9,694
	<b>36,853</b>	<b>20,595</b>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b))。

##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詳情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Eyang Manage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 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 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MLCC
香港宇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500,000 股普通股	-	100	買賣MLCC
深圳宇陽*	中國/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3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MLCC
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宇陽」)#	中國/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物業出租及買賣MLCC
安徽金宇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製造MLCC
NER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暫未營業
Eyang Energy Managemen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註冊股本3,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宇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 股普通股	-	100	買賣大宗商品及 金融投資

##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天利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45,000,000 股普通股	-	100	持牌法團及提供 諮詢服務
Tianl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Tianl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開曼/香港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Tianli Capital Limited	開曼/開曼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私募基金投資
Tianli Global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前稱 Tianl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開曼/開曼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私募基金投資普通 合夥人
Tianli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 Limited (前稱 Tianl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開曼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私募基金投資普通 合夥人
Tianli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imited (前稱 Tianl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II Limited)	開曼/開曼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私募基金投資普通 合夥人
Tianli UK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前稱 Tianl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III Limited)	開曼/開曼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私募基金投資普通 合夥人
Tianli US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前稱 Tianl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IV Limited)	開曼/開曼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私募基金投資普通 合夥人
Tianli Private Debt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開曼/開曼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私募基金投資普通 合夥人

##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開曼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私募基金投資普通合夥人
Tianli Public Markets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開曼/開曼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私募基金投資普通合夥人
Tianli 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開曼/開曼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私募基金投資普通合夥人
Tianli M & A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開曼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私募基金投資普通合夥人
Asia Enhanced Income Investment Ltd.	開曼/開曼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私募基金投資普通合夥人
盛燦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金融投資
天利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金融服務
Tianhe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	50.7	投資控股
First Prom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	50.7	金融投資
天利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一般貿易
天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深圳盛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零元	-	100	金融科技
瑾融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零元	-	100	暫未營業
深圳市天望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零元	-	100	暫未營業
深圳天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零元	-	100	暫未營業
深圳市天盛諮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零元	-	100	暫未營業
深圳市香納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金融科技
北京希為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金融科技

##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深圳市天農科技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 70,000,000元	-	70	金融科技
天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 2,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潤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 2,500,000元	-	100	金融投資

<sup>\*</sup>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內資投資公司。

<sup>⊗</sup>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有限合夥企業。

<sup>^</sup>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sup>+</sup> 該公司已於2017年12月31日後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2月20日，本集團出售開展金融投資業務之御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其應付股東貸款，代價總額為18,48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904,000元）。

#### 已收代價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81,689
抵銷本集團應付基金投資注資之代價	43,215
已收代價總額	124,904
<b>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應收貸款	109,337
應收款項	7,940
<b>流動負債</b>	
應付本集團股東貸款	(115,538)
出售資產淨值	1,757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b>	
已收代價	124,904
出售資產淨值	(1,757)
轉讓應付本集團股東貸款	(115,538)
出售事項之收益	7,609
出售事項之收益計入「其他收益」。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b>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81,689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8)
	81,671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1,319	341,112
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	2,774	229,117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	–	268,758
其他應收款項	5,658	1,82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829	5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633	18,1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8,920	129,703
	<b>1,098,133</b>	<b>989,284</b>
可供出售投資	26,222	28,22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551,949	–
衍生金融工具	–	1,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551,949</b>	<b>1,398</b>
<b>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3,806	113,0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199	43,2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518,224	335,525
應付債券	393,853	397,762
融資租賃承擔	388	532
應付股息	88	88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1,098,558</b>	<b>890,163</b>
衍生金融工具	–	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55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直接從其營運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應收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亦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金融工具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述如下。

#### (a) 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層公平值架構。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無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提供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小組，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金融工具(包括歸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層級的可供出售投資)進行估值。該小組直接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小組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附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以供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並與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該討論每年舉行兩次，與報告日期一致。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a) 公平值(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公平值架構(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附註(a))	26,222	-	-	26,22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附註(b))	551,949	-	-	551,949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c))	-	-	-	-
	<b>578,171</b>	<b>-</b>	<b>-</b>	<b>578,171</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c))	-	-	-	-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a) 公平值(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公平值架構(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附註(a))	28,225	—	—	28,225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c))	1,398	—	1,398	—
	<u>29,623</u>	<u>—</u>	<u>1,398</u>	<u>28,225</u>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c))	355	—	355	—
	<u>355</u>	<u>—</u>	<u>355</u>	<u>—</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從第三層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是在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各層級之間的轉撥。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a) 公平值(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公平值架構(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用於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方法	具有重要意義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利率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附註1)	20% (2016年：20%)
		缺乏控制權折讓 (附註2)	15% (2016年：15%)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附註3)	20% (2016年：20%)
		長期收益增長率 (附註4)	3% (2016年：3%)
		長期稅前經營溢利率 (附註5)	34% (2016年：30%)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經就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及缺乏控制權折讓予以調整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缺乏控制權折讓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負相關。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a) 公平值(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公平值架構(續)

附註：(續)

##### (a) (續)

- (1) 於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整體增加／減少3% (2016年：3%)，估計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47,000元(2016年：人民幣1,308,000元)。
- (2) 於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缺乏控制權折讓整體增加／減少3% (2016年：3%)，估計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47,000元(2016年：人民幣1,308,000元)。
- (3) 於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整體增加／減少3% (2016年：3%)，估計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168,000元(2016年：人民幣7,149,000元)。
- (4) 於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長期收益增長率整體增加／減少3% (2016年：3%)，估計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8,000元(2016年：人民幣1,552,000元)。
- (5) 於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長期稅前經營溢利率整體增加／減少3% (2016年：3%)，估計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462,000元(2016年：人民幣1,798,000元)。

年內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非上市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購買	28,22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8,225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匯率波動儲備」之匯兌差額	(2,003)
於2017年12月31日	<u>26,222</u>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a) 公平值(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公平值架構(續)

附註：(續)

- (b) 就分類於公平值計量架構第三層級項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公平值乃根據該等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之估值釐定，並就相關開支作出調整。資產淨值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該等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變動如下：

	計入指定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 基金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添置	495,521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69,275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匯率波動儲備」之匯兌差額	(4,476)
已收股息	(8,371)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u>551,949</u>
	<hr/>
計入損益「收入」之年末所持資產之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u>60,904</u>

##### (c)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期貨價格及扣除即期現貨匯率釐定。

#####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以此方式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
- (ii) 就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對各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債務人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債務人運營所在經濟環境之特定資料。本集團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擔保。信貸期一般為1至4個月。
- (iii) 就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到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達12% (2016年：17%) 及33% (2016年：39%)，因此本集團面對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經考慮本集團客戶之信譽、信貸風險措施及壞賬之歷史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令本集團承受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 (iv)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在批准貸款交易前，本集團會進行債務人接納及盡職審查。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信貸風險，並持續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債務人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債務人運營所在經濟環境之特定資料。根據評估，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v)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貸款債務人及五大貸款債務人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貸款總額100%(2016年：54%)及100%(2016年：100%)。

(vi)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面臨來自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之定量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5，有關本集團面臨來自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之定量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6。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

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定期存款、應收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則按固定利率計息，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浮動，並考慮於需要時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按低利率計賬，故利息收入並不顯著。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之實際利率載於下文。

####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情況：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b>固定利率</b>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0.3-1.0	247,373	0.3	18,186
就所購買財富管理產品				
應收銀行款項	3.1-3.95	47,034	2.4-2.5	69,022
應收以下者貸款				
— 獨立第三方	10.5	2,774	10.5-22.0	229,117
— 一間合營公司	-	-	6.0	268,758
		<b>297,181</b>		<b>585,083</b>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	5.0-5.4	(40,000)
其他貸款	6.0	(450,285)	6.0	(275,525)
應付債券	5.8273	(393,853)	7.412	(397,762)
融資租賃承擔	3.2	(388)	3.2	(532)
		<b>(844,526)</b>		<b>(713,819)</b>
<b>淨額</b>		<b>(547,345)</b>		<b>(128,736)</b>
<b>浮動利率</b>				
金融資產				
— 銀行現金	0.35	403,120	0.35	60,660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2.0-6.525	(67,939)	5.0	(20,000)
<b>淨額</b>		<b>335,181</b>		<b>40,660</b>
定息負債佔負債總額之百分比		<b>92.6</b>		<b>97.3</b>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應收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屬定息工具，對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不會對損益造成任何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金融工具而言，相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2016年：100個基點)的上調或下調，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以與2016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於2017年12月31日，倘浮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留存盈餘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99,000元(2016年：本集團之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7,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改變。

### (d) 貨幣風險

#### (i) 貨幣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即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買賣交易及貸款投資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澳元及日圓。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將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風險降至最低(見附註7及附註8(c))。本集團所使用之遠期外匯合約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398,000元)(附註27)及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355,000元)(附註30)，分別確認為資產及負債項下之衍生金融工具。

就以外幣計值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確保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承擔(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貨幣風險，該等貨幣風險乃因按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為單位)							
	2017年				2016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	63,803	7,143	-	-	78,046	17,130	5,920	-
應收貸款	-	-	-	-	-	-	112,65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468,683	32,312	-	-	37,345	1,56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33,570)	(18,894)	-	(3,283)	(56,038)	(4,847)	-	(4,250)
應付股息	-	(88)	-	-	-	(88)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風險總額	498,916	20,473	-	(3,283)	(59,353)	13,761	118,575	(4,250)
用於減低外幣風險之遠期								
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	104,156	-	-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								
風險淨額	498,916	20,473	-	(3,283)	163,509	13,761	118,575	(4,250)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美元、港元、澳元及日圓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2017年		2016年	
	利率增加／ (減少)	除所得稅 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利率增加／ (減少)	除所得稅 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4,946	5	4,421
	(5)	(24,946)	(5)	(4,421)
港元	5	1,024	5	682
	(5)	(1,024)	(5)	(682)
澳元	5	-	5	5,929
	(5)	-	(5)	(5,929)
日圓	5	(164)	5	(213)
	(5)	164	(5)	213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總結了本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即時影響，有關影響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呈列。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至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而遭受重大影響。該分析以與2016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之到期日及預計經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銀行貸款獲得可用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訂約未貼現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之到期情況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年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539,759	-	-	539,759	518,224
應付債券	-	406,167	-	-	406,167	393,85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23,806	-	-	123,806	123,8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199	-	-	62,199	62,199
融資租賃承擔	-	119	119	168	406	388
應付股息	-	88	-	-	88	88
	-	1,132,138	119	168	1,132,425	1,098,558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6年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	65,723	298,181	-	363,904	335,525
應付債券	-	415,679	-	-	415,679	397,76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13,035	-	-	113,035	113,0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221	-	-	43,221	43,221
融資租賃承擔	-	128	128	308	564	532
應付股息	-	88	-	-	88	88
	-	637,874	298,309	308	936,491	890,163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以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2017年		2016年	
	於1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額交收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	-	(103,113)	(103,113)
— 流入	-	-	104,156	104,156

### 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下列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惟此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人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5–2017年週期)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以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性現金流量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由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的會計期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而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對於不導致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按修改後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並按該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已修改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剩餘期限內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改日期於損益中確認。目前，本集團修訂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的實際利率，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虧損。

### 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追溯定量效用測試已被移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進一步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潛在的影響如下：

#### 分類及計量

- 附註19中所披露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該等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指定資格。然而，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日後將不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入損益，此有別於目前處理方法。這會影響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確認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相關之投資重估儲備人民幣零元，將轉撥入2018年1月1日之留存盈利。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基準計量。

## 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減值

對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當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計提減值撥備的項目，董事均普遍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計提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董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可能稍高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主要為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盈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內須履行之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合約內須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5. 於實體履行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已獲頒佈。

基於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必會對各報告期所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會引發更多披露內容。

### 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o)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分別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不同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應不會嚴重影響出租人對其租賃權利及義務的入賬方式。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須根據可行而合宜的做法，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所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可行而合宜的做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如附註40(a)(ii)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9,128,000元，其中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就可行做法之適用性、現時至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以及貼現影響而需進行之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盡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該準則生效日期前對其予以採納。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於首次採納之前一個年度的比較金額。

#### 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解決了當資產、開支或收入項目之代價已以外幣預先支付或收取並導致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如不可退還按金或遞延收益)時,如何確定用於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之方法。

該詮釋列明,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該詮釋規定實體須就各項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確定交易日期。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載述當所得稅處理過程中出現不確定時如何釐定會計稅況。該詮釋規定,實體須釐定該不確定稅況為分開抑或集中進行評稅,並估計稅務機關是否會接受實體在所得稅申報表中所採用的或擬採用的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釐清對若干特定情況下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分類與計量,本地稅務法律或規定要求本集團就此等付款預扣一定數量的股本工具用於清償僱員稅務。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人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修訂本,處理投資人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特別是,修訂本載明,在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交易中失去對附屬公司(並無包含業務)控制權所產生之損益,均僅以非關連投資者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認列於母公司之損益內。同樣,對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保留投資在重新按公平值計量時所產生之損益,亦僅以非關連投資者對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認列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

### 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轉移投資物業」

該修訂本澄清，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可觀察的證據證明已發生用途轉變。該修訂本進一步澄清，除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其他情況均可作為用途轉變的憑證，而且在建物業亦有可能出現用途轉變。譬如，待售發展中物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轉為投資物業的用途轉變，可由設立對另一方的經營租賃作憑證。目前，本集團僅在經營租賃開始時將有關於轉移入賬。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未來本集團須在旗下物業出現用途轉變時提早將有關轉移確認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於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燦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先前借出予一名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之一筆貸款已透過訂立轉讓交易而結清。根據轉讓交易，該筆貸款連同其產生之應收利息部分以現金約人民幣72,840,000元結算，餘下約人民幣48,704,000元(相當於7,218,000美元)則透過代表Tianli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放款人之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基金投資結算。與該筆貸款有關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均轉移至基金投資內。
- (ii) 誠如附註44所指，本集團應付基金投資注資人民幣43,215,000元已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抵銷。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望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與本公司之合營公司普華(作為「轉讓人」)及獨立第三方放款人(「放款人」)訂立更替契據(「契據」)。根據契據，承讓人接納及承擔轉讓人於分拆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下有關放款人提供予轉讓人的貸款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736,000元)之權利及責任。

因此，轉讓人不再為貸款協議之訂約方，而承讓人成為貸款協議之訂約方，並須向放款人償還貸款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736,000元)，有關條款於附註32披露。

同日，轉讓人及承讓人亦訂立貸款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736,000元)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轉讓人成為承讓人向其提供貸款之借款人，有關條款於附註18披露。

## 47. 於報告期後之事項

以下事項於2017年12月31日後進行：

- (a)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農科技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深圳市香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希為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8,695,000元。上述兩家附屬公司的出售分別於2018年1月9日及2018年1月17日完成，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13,562,000元之出售收益。
- (b) 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haser Venture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及Asia Capital Real Estate V Pte. Limited (「ACRE V」)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以認購ACRE V新股份，現金代價約為5,019,000美元(約人民幣32,420,000元)。於2018年3月2日完成收購ACRE V後，本公司於ACRE V持有94.42%股權。

ACRE V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於韓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